

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新型科技环保集成墙
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

编制单位： 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
(盖章)

编制单位：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730300

邮编：730300

地址：永登县苦水镇下新沟村五社

地址：永登县苦水镇下新沟村五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新型科技环保集成墙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永登县苦水镇下新沟村五社				
主要产品名称	PVC 集成墙板 1800t/a				
设计生产能力	PVC 集成墙板 1800t/a				
实际生产能力	PVC 集成墙板 18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建成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甘肃顺达润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顺达润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4 万元	比例	3.28%
实际总概算	512 万元	环保投资	31.7 万元	比例	6.19%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p>				

验收监测依据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p> <p>(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p> <p>(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p> <p>(13)《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p> <p>(14)《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p> <p>(15)《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p> <p>(16)《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p> <p>(17)《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p> <p>(18)《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p> <p>(19)《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p> <p>(20)《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21)《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p> <p>(22)《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2018年）；</p> <p>(2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p>
--------	--------------------------------------------------------------------------------------------------------------------------------------------------------------------------------------------------------------------------------------------------------------------------------------------------------------------------------------------------------------------------------------------------------------------------------------------------------------------------------------------------------------------------------------------------------------------------------------------------------------------------------------------------------------------------------------------------------------------------------------------------------

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3〕93号）；

（24）《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2019年1月1日施行）；

（2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2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27）《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2020年1月1日修订）；

（28）《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2019年1月1日）；

（29）《甘肃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作战方案（2018~2020年）》（甘政办发〔2018〕68号）；

（30）《甘肃省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甘办发〔2018〕43号）；

（31）《关于〈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2012-2030年）〉的批复》（甘政函〔2013〕4号）；

（32）《甘肃省循环经济总体规划》（国函〔2009〕150号）；

（33）《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甘政发〔2016〕112号。

（3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3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项目相关文件

(1)《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新型科技环保集成墙板生产项目环

	<p>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p> <p>(2)《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关于<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新型科技环保集成墙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永环审〔2020〕046号；</p> <p>(3)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环境质量标准</p> <p>验收阶段环境质量标准均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不存在校验情形。</p> <p>(1)环境空气</p> <p>TSP、SO₂、NO₂、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HCl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二级取值为2mg/m³，详见表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评价因子</th> <th>单位</th> <th>年平均</th> <th>日平均</th> <th>1 小时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ug/m³</td> <td>60</td> <td>150</td> <td>500</td> </tr> <tr> <td>TSP</td> <td>ug/m³</td> <td>200</td> <td>300</td> <td>/</td> </tr> <tr> <td>NO₂</td> <td>ug/m³</td> <td>40</td> <td>80</td> <td>200</td> </tr> <tr> <td>PM₁₀</td> <td>ug/m³</td> <td>70</td> <td>150</td> <td>/</td> </tr> <tr> <td>PM_{2.5}</td> <td>ug/m³</td> <td>35</td> <td>75</td> <td>/</td> </tr> <tr> <td>NMHC</td> <td>mg/m³</td> <td>/</td> <td>/</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声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见表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2、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验收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不存在校验情形。</p>	评价因子	单位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ug/m ³	60	150	500	TSP	ug/m ³	200	300	/	NO ₂	ug/m ³	40	80	200	PM ₁₀	ug/m ³	70	150	/	PM _{2.5}	ug/m ³	35	75	/	NMHC	mg/m ³	/	/	2.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评价因子	单位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ug/m ³	60	150	500																																						
TSP	ug/m ³	200	300	/																																						
NO ₂	ug/m ³	40	80	200																																						
PM ₁₀	ug/m ³	70	150	/																																						
PM _{2.5}	ug/m ³	35	75	/																																						
NMHC	mg/m ³	/	/	2.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形。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房外控制点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15m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10mg/m ³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30mg/m ³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30mg/m ³
氯乙烯	36mg/m ³	0.77kg/h	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mg/m ³

(2)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废

验收阶段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相比，存在校验情形。

环评阶段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

验收校验标准：**标准更新**-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项目地点位于永登县苦水镇下新沟村五社，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circ}24'30.67''$ ，北纬 $36^{\circ}18'17.66''$ ，调查发现，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侧，紧邻加工车间，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道路由村道接入场区，场区内道路为原料堆场、产品堆场的道路，道路长100m，宽4m，路面为砂石路面。

验收阶段总平面布置较环评阶段稍有调整。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央，原料库位置及成品库位置对调，即原料库调整再厂区南侧，成品库位于厂区北侧；其他均与环评一致。调整的主要原因是使得成品库靠近厂区大门，便于成品运输。整体而言，整个项目的布局，充分合理地利用了整个场地空间，既满足了整个生产工艺的连续与衔接，又保持了物料的顺畅，避免了物流的重迭交叉，缩短了运距，布局较为合理。且主要产污单元生产车间位置未发生变化，废气排放口位置与环评一致，总平面布置的优化调整较环评阶段而言，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的影晌。

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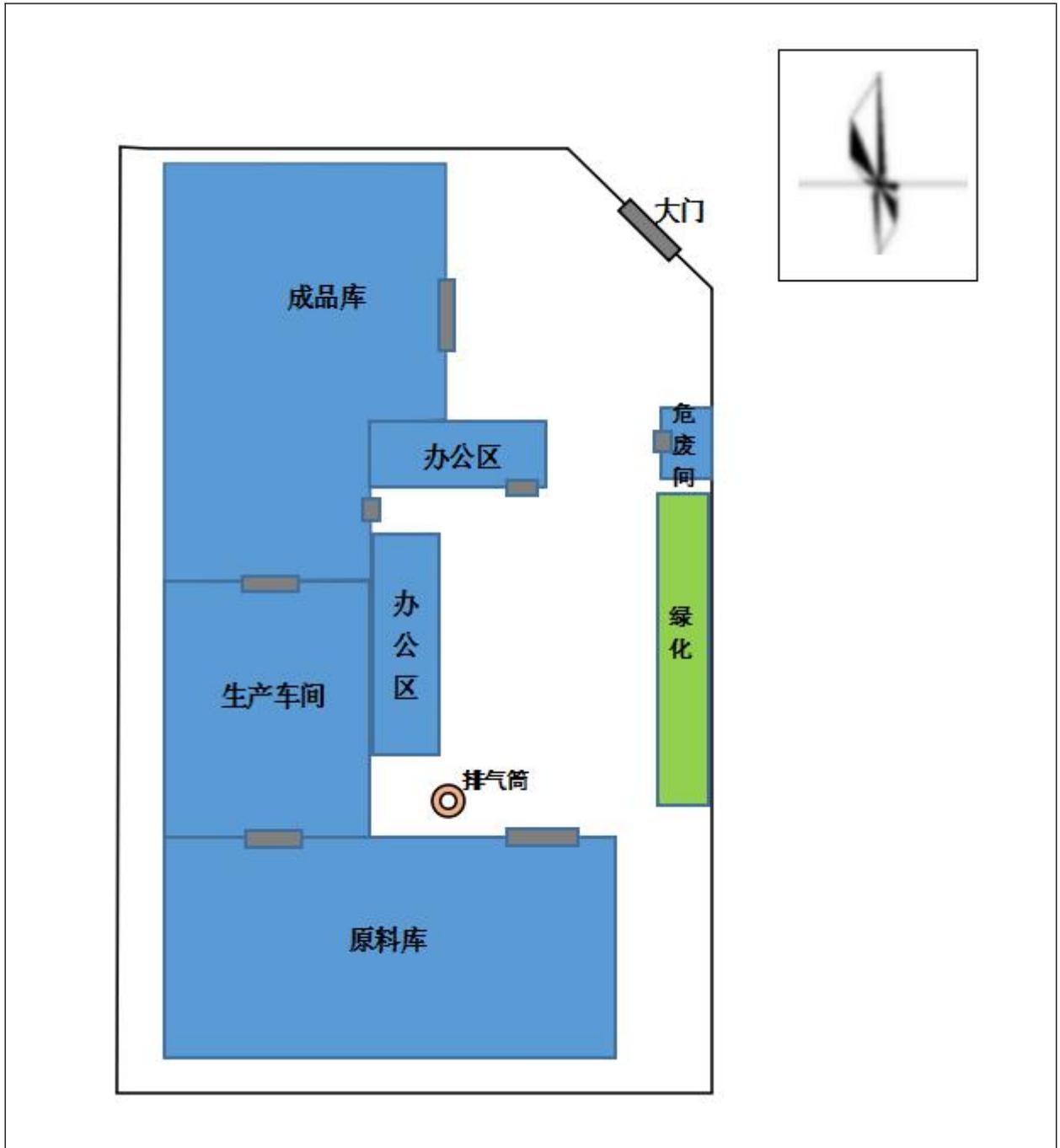


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399.49m²，总建筑面积 4408m²，已建成厂房 3 栋，其中生产厂房为单层钢架结构，办公生活区砖混结构，各种附属设施已建成，本项目仅需安装设备及装修即可投入生产；建设集成墙板生产线 12 条，项目建成后设计年加工 1800t 集成墙板；实际产能 1800t/a。

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6 所示：

表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调查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调查
一、主体工程			
1	集成墙板生产车间	全封闭彩钢结构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2000m ² ，内设集成墙板生产线 12 条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二、储运工程			
1	原料堆棚	全封闭彩钢结构原料堆棚 1 座，占地面积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2	成品堆棚	全封闭彩钢结构成品堆棚 1 座，占地面积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三、辅助工程			
1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0m ²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2	环保厕所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m ²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四、公用工程			
1	供水	当地自来水给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2	供电	公共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3	供暖	电暖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五、环保工程			
1	废气	①工艺粉尘：脉冲除尘器+车间换气扇； ②有机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车间换气扇+15m 高排气筒 1 根	①混料工序粉尘处理设置有 3 套脉冲除尘器，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有机废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车间设置有换气扇。切割工序切割设备自带除尘设施，经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磨粉工序设置有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最终汇入混料段集气管道后由有机废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较环评阶段相比，混料工序及破碎工序无组织粉尘改为有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减轻； ②挤出、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2	废水	生产用水设置 1 座 20m ³ 的循环水池，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收集后泼洒降尘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3	噪声	生产噪声采取基础减震、优化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配料产品使用；废布袋厂家回收利用；设置危废暂存间(5m ²)于生产车间内	5m ² 危废暂存间单独设置在厂区东侧，其他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6 产品方案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1	集成墙板	长 2.8~6m; 宽: 30cm、40cm、60cm; 厚度: 0.6mm~0.9mm	1800t/a	1500t/a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与环评阶段一致，设备情况详见表 7。

表 7 主要设备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序号	名称	所在位置	数量	单位	与环评阶段一致
1	挤出机	生产车间	1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定型台	生产车间	1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混料机	生产车间	3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4	破碎机	生产车间	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5	牵引机	生产车间	1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6	切割机	生产车间	1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7	上料机	生产车间	1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8	磨粉机	生产车间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9	覆膜机	生产车间	1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10	板材模具	生产车间	1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6、项目总投资

项目环评估算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6.4 万元，总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28%。根据实际调查，企业实际总投资约 512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1.7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6.19%。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15.3 万元，增加部分主要在废气治理措施上，其次噪声治理环保投资也稍有增加。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环评阶段：项目建成运营期劳动定员共计 4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8h。

验收调查阶段：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一致，劳动定员实际为 32 人，较环评阶段减少。

8、环境敏感点

根据调查，项目环评阶段敏感点与验收阶段调查阶段一致，无新增敏感点，各敏感点调查如表 8 及图 3。

表 8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目标概况	环境
----	----	----	------	--------	----

	经度	纬度				功能
新沟村	103°17'30.1"	36°40'43.5"	S	2100	村庄, 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
新墩川村	103°17'20.6"	36°41'9.18"	N	1900	村庄, 3000人	
庙滩村	103°17'49.4"	36°40'22.4"	N	1300	村庄, 3000人	
杨坝村	103°15'49.2"	36°40'24.2"	N	1200	村庄, 400人	
下新沟村	103°17'57.3"	36°40'57.7"	N	80	村庄, 200人	
上槽村	103°16'47.6"	36°40'22.0"	E	400	村庄, 300人	
下坪村	103°18'41.8"	36°40'43.4"	S	380	村庄, 500人	
薛家河村	103°16'21.6"	36°40'59.5"	S	800	村庄, 350人	
新农村	103°18'0.66"	36°41'26.4"	S	1500	村庄, 250人	
十里铺	103°17'30.5"	36°41'50.3"	S	1600	村庄, 500人	
花儿地	103°17'10.0"	36°39'31.5"	S	2200	村庄, 500人	
乱崖子	103°17'4.82"	36°41'38.6"	S	2000	村庄, 120人	
李家河	103°16'1.81"	36°41'28.2"	S	1500	村庄, 200人	
庄浪河	103°18'29.5"	36°39'43.1"	E	50	III类水体	

敏感目标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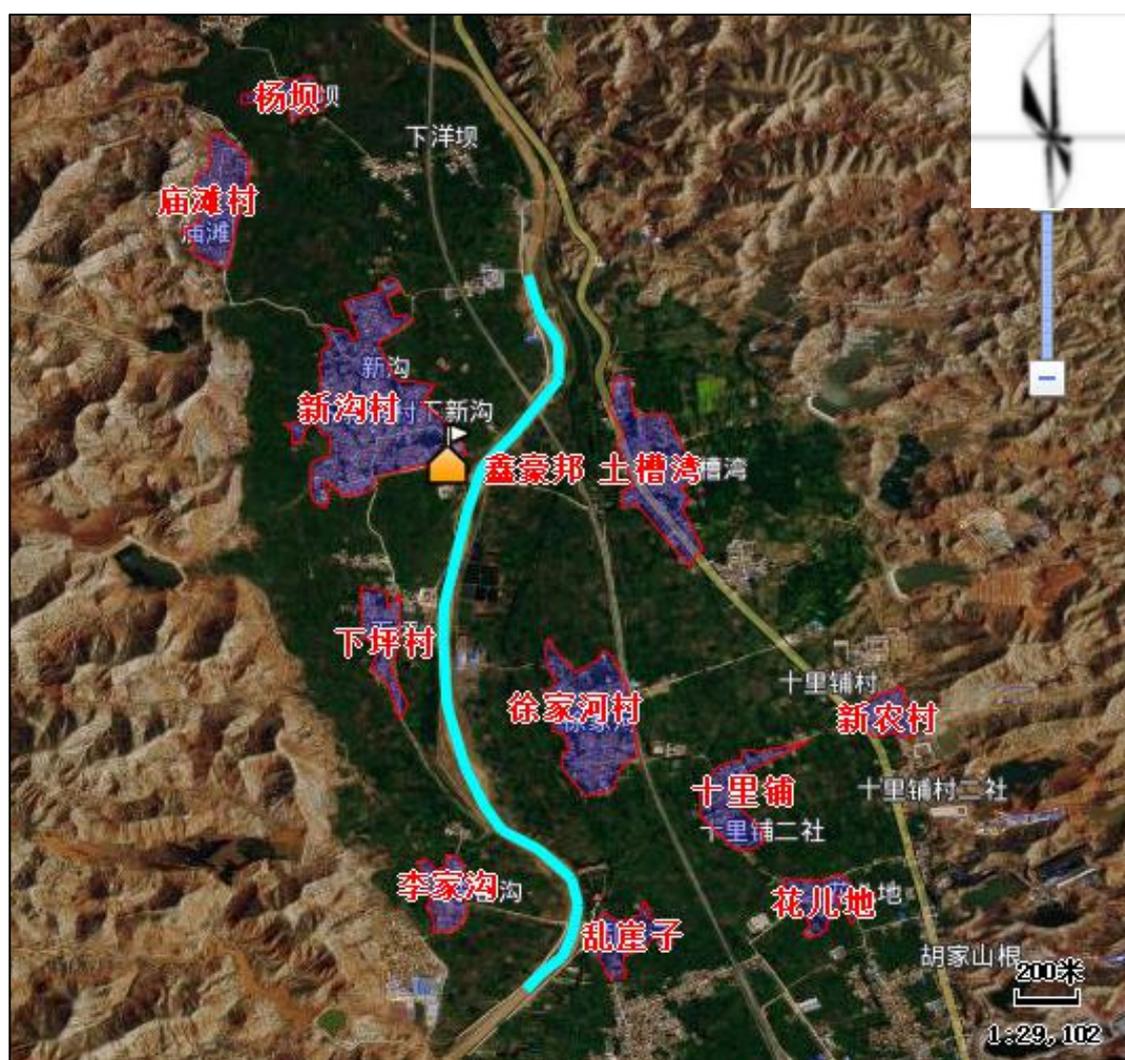


图3 环境敏感目标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调查,验收阶段原辅料、能源消耗较环评阶段稍有减小,主要原因为生产未达到满负荷。原辅料即能源消耗情况见表9。

表9 企业能源消耗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实际需要量	备注
一	原辅料			
1	PVC树脂(聚氯乙烯)	t	760	外购
2	碳酸钙粉	t	470	外购
3	聚乙烯蜡	t	26.2	外购
4	硬脂酸	t	27.0	外购
5	稳定剂	t	26.7	外购
6	PVC包覆胶	t	8.68	外购
7	包覆膜	t	359	外购
二	能源消耗			
1	电	万kwh/t	50	/
2	水	t	750	/

2、项目供水排水

项目供水由城镇自来水管网供给,供水方式与环评一致。各环节用水量统计如下:

表10 用、排水量估算表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日用水量 (m ³ /d)	日排水量 (m ³ /d)	日用水量 (m ³ /d)	日排水量 (m ³ /d)
1	冷却循环用水	2	0	0.5	0
2	生活用水	2.4	1.92	2.0	1.8
合计		4.4	1.92	2.5	1.8

验收阶段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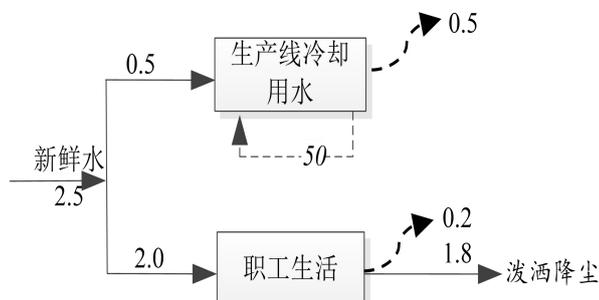


图4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调查统计,总用水量及废水总产生量均较环评阶段少,主要原因为项目实际产能未达到满负荷、职工人数较环评阶段减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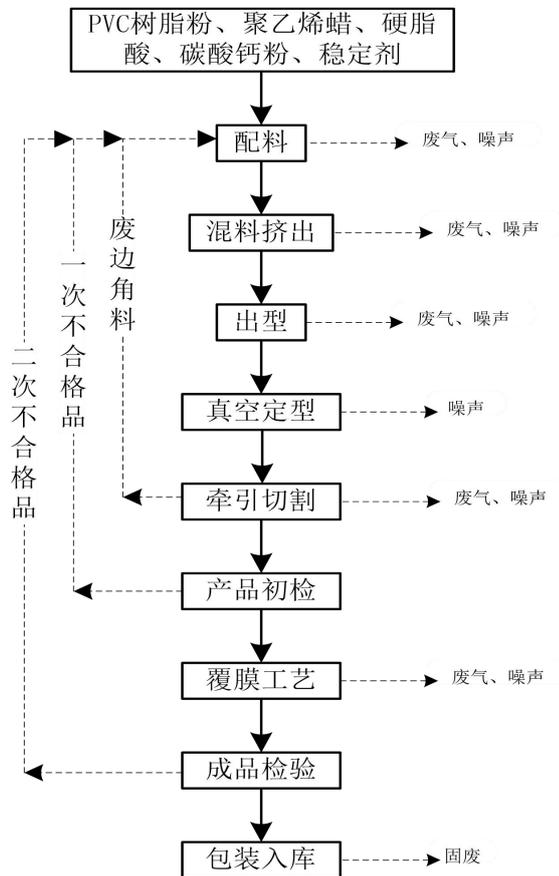


图 5 运营期 PVC 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原辅材料(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硬脂酸、PE 蜡、稳定剂等)分类储存在原料堆存区, 储存和使用的过程中注意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

◆ 混料: 外购原材料(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硬脂酸、PE 蜡、稳定剂等)按照一定比例由人工倒入混料机锥形料斗, 原材料由风机抽取通过螺旋杆输送至混料机封闭式料桶, 混合 15min 后通过混料机下料口卸料至料箱中, 料箱加盖, 盖中间挖有规则圆洞。卸料口与料箱盖圆洞之间由管道连接, 形成封闭式卸料空间。

◆ 上料: 料箱内原料通过螺旋杆输送至挤出机锥形料斗。螺旋杆出料口与挤压机进料口之间用塑料袋连接, 形成封闭式卸料空间。

◆ 挤出：原料进入挤出机仓室，经电加热至 200℃左右，原料呈熔融状态。设备内熔融状态的树脂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塑料挤出形成片状树脂。

◆ 成型：树脂进入成型机形成各种规格板材。成型机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

◆ 切割：在成型机传动作用下，树脂板切割成预订长度的集成墙板。

◆ 粉碎、磨粉：切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回收后可经过粉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

◆ 检验：切割后的产品进入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合格产品进入覆膜包装工序。

◆ 覆膜：经检验后的合格半成品经过包覆机进行覆膜包装，包装后进入成品区待售。

2、环境污染因素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11。

表 11 污染物产生环节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原料混合	粉尘	颗粒物
	生产线加热挤出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线切割工序	粉尘	颗粒物
噪声	原料搅拌、切割等	噪声	噪声
固废	生产线原料搅拌工序	废弃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线切割工序	边角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工序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污染物产生节点图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噪声及固废，各污染物产生节点调查如前文。

2、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污节点级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措施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	混料、上料、粉碎-颗粒物	有组织	连续	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集气管道集中汇集进入3台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有机废气排气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1-排气筒	15m
	切割-颗粒物	无组织	连续	布袋收尘装置	厂界下风向	/
	挤出、成型废气-NMHC、氯乙烯	有组织	连续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1-排气筒	15m
		无组织	连续	/	厂界下风向；厂房外	/

废气治理措施影像资料如下：



混料工序脉冲除尘器



密闭集气管道+脉冲除尘器



封闭料斗



破碎工序脉冲除尘器



挤出工序集气罩



车间换气扇



挤出工序集气罩+集气管道



切割工序布袋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15m 高排气筒

(2)废水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情况调查如下：

表 13 污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循环冷却水	SS	1 座 20m ³ 循环水池	1 座 20m ³ 循环水池；
2	生活污水	pH、COD、BOD5、氨氮、悬	泼洒降尘	泼洒降尘

水	浮物		
---	----	--	--

废水治理措施影像资料如下：



冷却塔及循环水池

(3)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生产设备，通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及绿化降噪进行噪声控制。



厂区绿化降噪

(4)固废

项目固废类型及处置方式如下：

表 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排污物名称	排放规律	防治措施
固废	废边角料	间歇	经破碎磨粉后回用
	不合格产品	间歇	经破碎磨粉后回用
	废包装袋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间歇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收尘灰	间歇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

表 15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环节	环评预估量（t）	实际年产量（t）
1	废边角料	生产车间	9.0	7.5
2	不合格产品	生产车间		
3	废包装袋	原辅料库	2.5	1.8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0.4	0.4
5	收尘灰	除尘设施	0.9	0.85
6	生活垃圾	职工	6.0	2.8

固废治理措施影像资料如下：



生活垃圾箱



危废暂存间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间标示



警示标识



防渗地面

3、项目变动情况

3.1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项目验收阶段调查发现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生产工艺均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但部分环保措施方面与环评阶段相比存在不一致的情

况，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变动原因等汇总如下：

表 1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要求		实际调查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的环境影响	结论
1	废气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粉尘：脉冲除尘器+车间换气扇，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混料工序粉尘处理设置有 3 套脉冲除尘器，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有机废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车间设置有换气扇。较环评阶段相比，混料工序无组织粉尘改为有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减轻；切割工序切割设备自带除尘设施，经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与环评一致。	混料工序采取废气治理优化措施	环境影响较环评阶段有所减轻	不属于重大变动

依照调查结果，结合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报告表主要结论：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新型科技环保集成墙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28%。

2、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1)本项目利用 PVC 树脂粉与碳酸钙粉作为原料生产集成墙板，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二、建材“3、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材料”，为国家鼓励类项目，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都得到了相应的治理，对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由于产生量很小，通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以无组织排放方式排放即可。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设计风量 15000m³/h）引入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粉尘最大落地浓度值很小，完全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全部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噪声，其高噪声设备主要包括挤出机和切割机等，其噪声源强约为 70-100dB(A)。经采取设备基础防震减震、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周围影响较小，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生产车间内设边角废料收集桶 3 个，收集后定期外卖。废活性炭(编号：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和当地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评价认为，本项目完成后排放粉尘量：0.000918t/a，非甲烷总烃量为 0.1088。

5、项目可行性结论

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新型科技环保集成墙板生产项目位于永登县苦水镇下新沟村五社，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对拟建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提出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其对周围环境不致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论证后认为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2)企业应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3)加强企业整体环境保护意识，保持厂区内环境卫生整洁。

环评审批结论：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关于<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新型科技环保集

成墙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永环审[2020]046号）

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

你单位委托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新型科技环保集成墙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永登县苦水镇下新沟村五社，租赁原废弃永登红玫瑰制药厂用地，占地面积 4399.49m²，总建筑面积 6000m²，建设厂房 3 栋，生产厂房为单层钢架结构，办公生活区，各种附属设施利旧，本项目仅需安装设备及装修即可投入生产；建设集成墙板生产线 12 条，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1800t 集成墙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28%。

二、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切割粉尘，挤出废气。全封闭生产车间，混料和切割粉尘分别经风机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原料混合挤出时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防振、减震基础等降噪措施，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生活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泼洒抑尘。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项目建成运行前，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永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

2020年11月30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情况如下：

表 17 检测分析方法即检测设备情况表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m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JWYQ-020-1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WYQ-004-1
	氯乙烯	HJ/T34-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8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WYQ-004-1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JWYQ-010-2
无组织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FA2204B JWYQ-019-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WYQ-004-1
	氯乙烯	HJ/T34-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8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WYQ-004-1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JWYQ-005-5~7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8~133 dB(A)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JWYQ-036-2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6)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校核, 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4、质控结果

各污染物质控结果如下:

表 18 曲线中间点测定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单位	测定浓度	实际浓度	相对误差 (%)	相对误差范围 (%)	结果
有组织废气	总烃	mg/m ³	1.2459	1.25	-0.3	±5	合格
			2.5284	2.5	1.1	±5	合格
	甲烷		1.2597	1.25	0.8	±5	合格
			2.5398	2.5	1.6	±5	合格

表 19 标准滤膜测定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单位	标准滤膜编号	测定质量	标准质量范围	结果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	JWBZLT0004	1.2215	1.2214±0.00005	合格
			JWBZLT0005	1.0613	1.0614±0.0000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	JWBZLM0007	0.3415	0.3416±0.0005	合格
			JWBZLM0008	0.3541	0.3540±0.0005	合格

表 20 声级计校准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校准仪器管理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声压级 dB (A)	声压级精度 dB(A)	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JWYQ-037-1	93.8	93.8	94.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

1.1 监测点位

根据环评要求，本次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见表 21。

表 21 噪声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1#	厂界东侧	/
2#	厂界南侧	/
3#	厂界西侧	/
4#	厂界北侧	/

1.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1.3 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 6:00）。

1.4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废气监测

2.1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厂界内厂房外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进出口设置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22。

表 22 废气监测点位

污染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备注
无组织	1#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NMHC、氯乙烯	厂界下风向 10m 范围内
	2#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NMHC、氯乙烯	
	3#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NMHC、氯乙烯	
	4#	生产车间外	NMHC	厂界内生产车间外（门窗或通风口外 1m，距地面 1.5m 以上位置）

有组织	1#	排气筒总排口	颗粒物、NMHC、氯乙烯	测定排气筒高度、内径等参数
<p>2.2 监测项目</p> <p>颗粒物、NMHC、氯乙烯，同时测定排气筒高度、内径等相关参数。</p> <p>2.3 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p> <p>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p> <p>2.4 执行标准</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NMHC、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NMH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房外控制点浓度限值；有组织颗粒物、NMHC、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p>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eq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1-10-19	51	46
		2021-10-20	50	47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1-10-19	48	44
		2021-10-20	47	44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1-10-19	49	44
		2021-10-20	48	4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1-10-19	45	42
		2021-10-20	46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备注: 1、气象参数:

2021-10-19: 昼间: 气温: 4.3℃, 气压: 84.0kPa, 多云, 东南风, 风速: 1.1m/s; 夜间: 气温: 1.1℃, 气压: 84.0kPa, 阴, 东南风, 风速: 1.3m/s;

2021-10-20: 昼间: 气温: 6.2℃, 气压: 84.0kPa, 多云, 西南风, 风速: 1.0m/s; 夜间: 气温: 1.9℃, 气压: 84.0kPa, 阴, 西南风, 风速: 1.2m/s;

根据现场监测, 昼间噪声最高为 51dB (A), 夜间最高为 47dB (A),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2、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氯乙烯, 监测结果如下:

表 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氯乙烯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 1#	2021-10-19	第 1 次	0.050	1.40	0.08L
		第 2 次	0.167	1.16	0.08L
		第 3 次	0.100	1.63	0.08L
	2021-10-20	第 1 次	0.067	1.35	0.08L
		第 2 次	0.117	1.39	0.08L

		第3次	0.151	1.40	0.08L
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1-10-19	第1次	0.351	1.19	0.08L
		第2次	0.335	1.51	0.08L
		第3次	0.385	1.62	0.08L
	2021-10-20	第1次	0.317	1.58	0.08L
		第2次	0.351	1.17	0.08L
		第3次	0.468	1.18	0.08L
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1-10-19	第1次	0.200	1.33	0.08L
		第2次	0.284	1.18	0.08L
		第3次	0.217	1.18	0.08L
	2021-10-20	第1次	0.284	1.28	0.08L
		第2次	0.255	1.18	0.08L
		第3次	0.268	1.34	0.08L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1.0	4.0	0.60

注：1、气象参数：2021-10-19：气温：1.5~4.6℃，气压：84.0kPa，多云，东南风，风速：1.0~1.2m/s。
2021-10-20：气温：2.6~7.2℃，气压：84.0kPa，多云，西南风，风速：1.0~1.4m/s。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下风向周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68\text{mg}/\text{m}^3 \leq 1.0\text{mg}/\text{m}^3$ ，下风向周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63\text{mg}/\text{m}^3 \leq 4.0\text{mg}/\text{m}^3$ ，下风向周界外无组织氯乙烯最高浓度为未检出 $\leq 4.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外NMHC监测浓度如下：

表 25 生产车间外无组织NMHC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外 4#	2021-10-19	第1次	1.29
		第2次	1.47
		第3次	1.18
	2021-10-20	第1次	1.42
		第2次	1.49
		第3次	1.04
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外控制点浓度限值			10

注：1、气象参数：

2021-10-19：气温：1.5~4.6℃，气压：84.0kPa，多云，东南风，风速：1.0~1.2m/s。

2021-10-20：气温：2.6~7.2℃，气压：84.0kPa，多云，西南风，风速：1.0~1.4m/s。

根据监测结果，生产车间外NMHC最高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leq 10\text{mg}/\text{m}^3$ ，可满足《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房外控制点浓度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流速 (m/s)	烟温 (°C)	含湿 量 (%)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浓度单位：mg/m ³ ；速率单位：kg/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排气 筒总 排口	2021-10-19	第 1 次	10594	14.6	13.3	9.87	81.5	0.863	1.83	0.019	0.08L	/	
		第 2 次	10793	14.9	13.8	9.85	76.4	0.825	1.80	0.019	0.08L	/	
		第 3 次	10373	14.3	13.4	9.88	84.3	0.874	1.92	0.020	0.08L	/	
		均 值	10587	11.3	13.5	9.87	80.7	0.854	1.85	0.020	/	/	
	2021-10-20	第 1 次	10978	15.1	13.7	9.54	70.3	0.772	1.76	0.019	0.08L	/	
		第 2 次	11332	15.6	14.0	9.52	53.5	0.606	1.78	0.020	0.08L	/	
		第 3 次	10843	14.9	13.4	9.55	67.1	0.728	1.67	0.018	0.08L	/	
		均 值	11051	15.2	13.7	9.54	63.6	0.702	1.74	0.019	/	/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							120	3.5	120	10	36	0.77

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 15m，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平均排放浓度为 84.3mg/m³ ≤120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874kg/h ≤3.5kg/h；有组织 NMHC 最高平均排放浓度为 1.92mg/m³ ≤120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20kg/h ≤10kg/h，有组织氯乙烯未检出；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固废类型及处置方式如下：

表 2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排污物名称	排放规律	防治措施	固废属性
固废	废边角料	间歇	经破碎磨粉后回用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间歇	经破碎磨粉后回用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
	废活性炭	间歇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收尘灰	间歇	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表 28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环节	环评预估量（t）	实际年产量（t）
1	废边角料	生产车间	9.0	7.5
2	不合格产品	生产车间		

3	废包装袋	原辅料库	2.5	1.8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0.4	0.4
5	收尘灰	除尘设施	0.9	0.85
6	生活垃圾	职工	6.0	2.8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本次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 (1)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 (2)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3)环保投资情况；
- (4)固废处置管理情况；
- (5)环保管理制度与环保机构设置；
- (6)设计变更情况；
- (7)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8)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2020年8月由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新型科技环保集成墙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11月30日由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兰永环审〔2020〕046号。项目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主要根据《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新型科技环保集成墙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通过采取现场踏勘、查阅资料等调查手段，对环评及批复中要求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逐项进行复核，并对其治理效果进行分析论证，同时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调查见表29；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四情况调查见表30。

表29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环评要求）

环境要素	环评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议要求
------	--------------	--------	------

运营期	废气	<p>(1)粉尘：项目原料混合、成品切割机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设施，产生的粉尘经风机侧吸风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由于排放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2)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氯乙烯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p>	<p>企业原料库房、生产车间及成品库房均为全封闭钢架结构。</p> <p>(1)粉尘：混料工序粉尘处理设置有3套脉冲除尘器，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有机废气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车间设置有换气扇。切割工序切割设备自带除尘设施，经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磨粉工序设置有1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最终汇入混料段集气管道后由有机废气15m高排气筒排放；较环评阶段相比，混料工序及破碎工序无组织粉尘改为有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减轻；</p> <p>(2)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据验收监测报告，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p>	/
	废水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治理措施可行。</p>	<p>生产车间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泼洒降尘。</p>	/
	噪声	<p>选用设备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采用隔振器或自行设置隔振装置来实现弹性连接；采取绿化降噪；对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p>	<p>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且所有设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各设备基座均进行了固定减振，机器管网接口设置有柔性联接，以减小其震动影响；日常进行了维护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
	固体废物	<p>项目生产线过程中切割产生废弃的边角料、项目废包装袋以及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均为一般固废，可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固废收集桶3个，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2个，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要求危险废物堆放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处理，企业危险废物拟分类暂存于车间北侧的暂存仓库内，并由专</p>	<p>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磨粉后作为原料再利用；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相关的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设置1座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由专人管理，各项标识齐全，地面防渗防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但企业目前暂未签订危险废物</p>	<p>建议企业在发生实际固废排污行为前（产生活性炭前），尽快签订协议；</p>

	人管理，危废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明显标识，地面做到防腐、防漏，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清运回收。	处置协议。	
--	------------------------------------------------------------	-------	--

表 30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批复要求）

环境要素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整改措施
运营期	废气	<p>企业原料库房、生产车间及成品库房均为全封闭钢架结构。</p> <p>(1)粉尘：混料工序粉尘处理设置有 3 套脉冲除尘器，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有机废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车间设置有换气扇。切割工序切割设备自带除尘设施，经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磨粉工序设置有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最终汇入混料段集气管道后由有机废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较环评阶段相比，混料工序及破碎工序无组织粉尘改为有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减轻；</p> <p>(2)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据验收监测报告，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p>	/
	废水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生活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泼洒抑尘。</p>	/
	噪声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防振、减震基础等降噪措施，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
	固体废物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措施。项目生产过程</p>	<p>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磨粉后作为原料再利用；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p>

	产生的废包装袋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相关的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设置 1 座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由专人管理，各项标识齐全，地面防渗防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但企业目前暂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固废排污行为前（产生废活性炭前），尽快签订协议；
排污许可衔接	项目建成运行前，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目前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办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属登记管理，登记编号 92620121MA74DL8W48001Y	

4、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检查

经调查，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环保机构健全，成立由总经理为组长，副经理为副组长，主任为成员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由副经理主管环保工作，公司环保人员负责专管，主要职责为编制公司环境保护规定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负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治理工作，环保设施运行及管理工作，并做好定期检查，保证厂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5、排污许可衔接

目前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办法进行固定污染源登记，登记编号 92620121MA74DL8W48001Y，登记回执见附件。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均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企业实际总投资约 512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1.7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6.19%。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15.3 万元，增加部分主要在废气治理措施上，混料工序及破碎工序粉尘由环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改造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次噪声治理环保投资也稍有增加，综合而言废气及噪声对环境

的影响较环评阶段稍有减轻。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情况调查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					验收阶段环保投资		
项目	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物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原料挤出工序	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即(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引风机+15m 高排气筒)	5.0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引风机+15m 高排气筒	8.0
		混料工序	颗粒物	3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	2.0	3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	9.0
		切割工序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6.0	布袋收尘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2.0
		破碎工序	颗粒物	/	/	设置布袋除尘器 1 台,废气经集气管道输送至混料工序,最终经 15m 高排气排放	6.0
	噪声	切割机 等	噪声	基础防振、减震	1.0	集气罐道柔性连接、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隔声	3.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泼洒抑尘	/	泼洒抑尘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 个生活垃圾收集桶	0.5	生活垃圾桶+垃圾箱	0.6
		原料桶		厂家回收	/	原料桶厂家回收;废包装袋交由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
		边角废料等		生产车间内设边角废料收集桶 3 个,收集后定期外卖	0.1	废料收集暂存区	0.1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1.0	危废暂存间	2.0
环境管理和监控			运营期对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定期监测等	0.8	环境管理与监控	1.0	
合计				16.4		31.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永登县苦水镇下新沟村五社，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 24'30.67"，北纬 36° 18'17.66"，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4399.49m²，总建筑面积 4408m²，建成厂房 3 栋，其中生产厂房为单层钢架结构，办公生活区砖混结构，各种附属设施已建成，本项目仅需安装设备及装修即可投入生产；建设集成墙板生产线 12 条，项目建成后设计年加工 1800t 集成墙板；实际产能 1800t/a。企业实际总投资约 512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1.7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6.19%。

2、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 15m，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平均排放浓度为 84.3mg/m³ ≤120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874kg/h ≤3.5kg/h；有组织 NMHC 最高平均排放浓度为 1.92mg/m³ ≤120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20kg/h ≤10kg/h，有组织氯乙烯未检出；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下风向周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68mg/m³ ≤1.0mg/m³，下风向周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63mg/m³ ≤4.0mg/m³，下风向周界外无组织氯乙烯最高浓度为未检出 ≤4.0mg/m³，厂界无组织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门窗外 NMHC 最高浓度为 1.49mg/m³ ≤10mg/m³，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房外控制点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泼洒降尘。

(3)噪声

根据现场监测，昼间噪声最高为 51dB（A），夜间最高为 47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废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磨粉后作为原料再利用；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相关的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设置1座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由专人管理，各项标识齐全，地面防渗防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但企业目前暂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结合监测结论，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相关标准要求，均可达标排放。同时，项目污染控制措施有效可行，“三废”排放量较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2.4 综合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及现场监测，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新型科技环保集成墙板生产项目各项环保制度履行良好，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影响问题，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亦未接到任何相关投诉及举报。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及分析，企业已落实全部环保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5 建议

(1)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认真学习环保知识，落实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2)加强职工环保意识、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3)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杜绝非正常工况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新型科技环保集成墙板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永登县苦水镇下新沟村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1800t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实际生产能力	1800t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21年4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6.4	所占比例 （%）	3.28		
	环评审批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						批准文号	兰永环审（2020）45 号	批准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甘肃顺达润华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顺达润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2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1.7	所占比例 （%）	6.1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废治理 （万元）	2.7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 时（h/a）	2400		
建设单位	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		邮政编码	730300			联系电话	18167883232		环评单位	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NM H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文件

兰永环审（2020）046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 关于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新型科技环保集成墙 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

你单位委托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新型科技环保集成墙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永登县苦水镇下新沟村五社，租赁原废弃永登红玫瑰制药厂用地，占地面积 4399.49m²，总建筑面积 6000m²，建设厂房 3 栋，生产厂房为单层钢架结构，办公生活区，各种附属设施利旧，本项目仅需安装设备及装修即可投入生产；建设集成墙板生产线 12 条，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1800t 集成墙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28%。

二、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切割粉尘，挤出废气。全封闭生产车间，混料和切割粉尘分别经风机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原料混合挤

出时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1根15m排气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防振、减震基础等降噪措施，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生活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泼洒抑尘。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项目建成运行前，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永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

2020年11月30日

永登分局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永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620121MA74DL8W48001Y

排污单位名称：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苦水镇下新沟村
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20121MA74DL8W4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26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82812050862



锦威环保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JW21100015)

项目名称: 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新型科技环保集成墙板生产项目

受检单位: 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

委托单位: 甘肃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1264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B3区第49幢1单元611室)
邮政编码: 730070 电话: 0931-7693912 传真: 0931-2608623



报告编制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对本报告所有内容若有疑问，请于收到本报告（纸质版或扫描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中所有内容。
- 三、本报告涂改、缺页无效；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员签字无效，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五、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本次委托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六、注*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15293165025

报告发放查询电话：0931-7693912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931-2608623

传 真：0931-2608623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1264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B3区第49幢1单元611室）
邮政编码: 730070 电话: 0931-7693912 传真: 0931-2608623



检测结果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新型科技环保集成墙板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甘肃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永登鑫豪邦装饰材料厂
受检单位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

三、检测内容

表 3-1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排气筒总排口①A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2021-10-19	3次/天
		2021-10-20	

表 3-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下风向监控点 1#OH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2021-10-19 2021-10-20	3次/天
下风向监控点 2#OH2			
下风向监控点 3#OH3			
生产车间外 4#OH4	非甲烷总烃		

表 3-3 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m 处▲N1	厂界噪声	2021-10-19 2021-10-20	昼夜各一次
厂界南侧外 1m 处▲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N4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264 号 (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 B3 区第 49 幢 1 单元 611 室)
 邮政编码: 730070 电话: 0931-7693912 传真: 0931-2608623



四、检测项目一览表

表 4-1 有组织废气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m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JWYQ-020-1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WYQ-004-1
氯乙烯	HJ/T34-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8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WYQ-004-1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JWYQ-010-2

表 4-2 无组织废气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FA2204B JWYQ-019-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WYQ-004-1
氯乙烯	HJ/T34-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8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WYQ-004-1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JWYQ-005-5~7

表 4-3 噪声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测量范围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8~133 dB(A)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JWYQ-036-2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264 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 B3 区第 49 幢 1 单元 611 室)

邮政编码: 730070

电话: 0931-7693912

传真: 0931-2608623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检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检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 (2)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国家已制定了检定和校准规程送检仪器和设备,并在检定或校准合格的有效期内使用,其他检测仪器设备按有关规程进行自校准或送有资质的计量检定单位进行校准,并在校准合格有效期内使用。
- (3)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0.5 dB(A),检测时必须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 (4) 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质控一览表

表 5-1 曲线中间点测定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单位	测定浓度	实际浓度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
有组织废气	总烃	mg/m ³	1.2459	1.25	-0.3	±5	合格
			2.5284	2.5	1.1	±5	合格
	甲烷		1.2597	1.25	0.8	±5	合格
			2.5398	2.5	1.6	±5	合格

表 5-2 标准滤膜测定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单位	标准滤膜编号	测定质量	标准质量范围	结果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	JWBZLT0004	1.2215	1.2214±0.00005	合格
			JWBZLT0005	1.0613	1.0614±0.0000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	JWBZLM0007	0.3415	0.3416±0.0005	合格
			JWBZLM0008	0.3541	0.3540±0.0005	合格

表 5-3 声级计校准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校准仪器管理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声压级 dB (A)	声压级精度 dB (A)	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JWYQ-037-1	93.8	93.8	94.0	±0.5	合格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流速 (m/s)	烟温(°C)	含氧量 (%)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排气筒总样 □①A1	2021-10-19	第1次	10594	14.6	13.3	9.87	81.5	0.863	1.83	0.019	0.08L	/
		第2次	10793	14.9	13.8	9.85	76.4	0.825	1.80	0.019	0.08L	/
		第3次	10373	14.3	13.4	9.88	84.3	0.874	1.92	0.020	0.08L	/
	2021-10-20	均值	10587	11.3	13.5	9.87	80.7	0.854	1.85	0.020	/	/
		第1次	10978	15.1	13.7	9.54	70.3	0.772	1.76	0.019	0.08L	/
		第2次	11332	15.6	14.0	9.52	53.5	0.606	1.78	0.020	0.08L	/
	2021-10-20	第3次	10843	14.9	13.4	9.55	67.1	0.728	1.67	0.018	0.08L	/
		均值	11051	15.2	13.7	9.54	63.6	0.702	1.74	0.019	/	/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					120	3.5	120	10	36	0.77

注: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1264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B3区第49幢1单元611室)
 邮政编码: 730070 电话: 0931-7693912 传真: 0931-2608625



表 6-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氯乙烯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1# OH1	2021-10-19	第 1 次	0.050	1.40	0.08L
		第 2 次	0.167	1.16	0.08L
		第 3 次	0.100	1.63	0.08L
	2021-10-20	第 1 次	0.067	1.35	0.08L
		第 2 次	0.117	1.39	0.08L
		第 3 次	0.151	1.40	0.08L
下风向监控点 2# OH2	2021-10-19	第 1 次	0.351	1.19	0.08L
		第 2 次	0.335	1.51	0.08L
		第 3 次	0.385	1.62	0.08L
	2021-10-20	第 1 次	0.317	1.58	0.08L
		第 2 次	0.351	1.17	0.08L
		第 3 次	0.468	1.18	0.08L
下风向监控点 3# OH3	2021-10-19	第 1 次	0.200	1.33	0.08L
		第 2 次	0.284	1.18	0.08L
		第 3 次	0.217	1.18	0.08L
	2021-10-20	第 1 次	0.284	1.28	0.08L
		第 2 次	0.255	1.18	0.08L
		第 3 次	0.268	1.34	0.08L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4.0	0.60
注: 1、气象参数: 2021-10-19: 气温: 1.5~4.6°C, 气压: 84.0kPa, 多云, 东南风, 风速: 1.0~1.2m/s. 2021-10-20: 气温: 2.6~7.2°C, 气压: 84.0kPa, 多云, 西南风, 风速: 1.0~1.4m/s. 2、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264 号 (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 B3 区第 49 幢 1 单元 611 室)
 邮政编码: 730070 电话: 0931-7693912 传真: 0931-2608623



续表 6-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外 4#O H4	2021-10-19	第1次	1.29	
		第2次	1.47	
		第3次	1.18	
	2021-10-20	第1次	1.42	
		第2次	1.49	
		第3次	1.04	
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厂外控制点浓度限值			10	
注:1、气象参数:2021-10-19:气温:1.5~4.6℃,气压:84.0kPa,多云,东南风,风速:1.0~1.2m/s; 2021-10-20:气温:2.6~7.2℃,气压:84.0kPa,多云,西南风,风速:1.0~1.4m/s; 2、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6-3 噪声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eq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1-10-19	51	46
		2021-10-20	50	47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1-10-19	48	44
		2021-10-20	47	44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1-10-19	49	44
		2021-10-20	48	4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1-10-19	45	42
		2021-10-20	46	43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50
备注:1、气象参数:2021-10-19:昼间:气温:4.3℃,气压:84.0kPa,多云,东南风,风速:1.1m/s; 夜间:气温:1.1℃,气压:84.0kPa,阴,东南风,风速:1.3m/s; 2021-10-20:昼间:气温:6.2℃,气压:84.0kPa,多云,西南风,风速:1.0m/s; 夜间:气温:1.9℃,气压:84.0kPa,阴,西南风,风速:1.2m/s; 2、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审核:

报告结束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10-25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1264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B3区第49幢1单元611室)
邮政编码: 730070 电话: 0931-7693912 传真: 0931-2608623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812050862

名称：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1264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B3区第49幢1单元61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62

发证日期：2020年9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